

附件 33

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職 類		級 別
	准考證編號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 話		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
通信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遇_____，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，不願或不能參加測試。(係為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法定傳染病...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遭受職業災害，不能參加測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。 應符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 17 條規定，其中災區之認定以行政院公佈為準。		
申請項目	退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用 <b>120</b> 元+術科測試費用_____元，合計新臺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用新臺幣 <b>120</b>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用新臺幣_____元。	
	成績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。 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，但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保留者，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。	
	補助次數保留	身分別：_____ (特定對象申請免繳費者填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	
資格審核及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	初審簽章	
		複審簽章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、反面皆需黏貼)			
(正 面)		(反 面)	

※請填妥本表並檢附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。